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向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舆情信息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及时收集、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汇总等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配合公司证券部门的舆情信息采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 及时向证券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投资者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

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冷静对待、有序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部门日常监控舆情信息，发现舆情及时向副总经理汇报。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提交至公司证券部门，公司证券部门核实信息后及时向副总经理报告；

（三）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公司副总经理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及时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作出判断，一般舆情由副总经理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及时作出应急响应。

3、若发现各类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的重大舆情信息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一般舆情由副总经理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证券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主要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4、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5、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相关机构或人员，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